

#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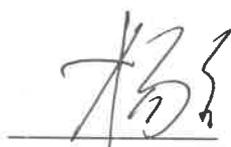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，无违规担保情况，符合法律及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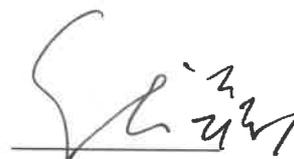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杨军



张燕



伏磊

2022年4月28日